第 5 章

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术语

知识导读

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术语是跨境电子商务的重要知识，是在海外交易过程中需要熟练掌握并且运用的，是沟通交流的必备知识。本章将介绍贸易术语及其含义、适合任何方式的贸易术语、适合海运及内河运输的贸易术语和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报价。

学习目标

- 了解跨境电子商务的贸易术语
- 了解跨境电子商务的商品报价

能力目标

- 熟练运用跨境电子商务的贸易术语
- 掌握不同前提下的贸易术语
- 掌握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报价

5.1 贸易术语及其含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也被称为价格术语(price terms)，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来表示成交价格的构成和交货条件，确定买卖双方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贸易术语在跨境电子商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每种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的义务都有统一的解释，这样有利于买卖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早日成交。

(2)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各种贸易术语对于成本、运费和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由谁负担都有明确的界定，这样买卖双方比较容易核算价格和成本。

(3) 有利于解决履约中的争议。由于贸易术语由相关的国际惯例解释，对买卖双方在交易中的争议，可通过国际贸易惯例解释。

常见的贸易术语有以下 10 种。

FOB：是 Free on Board 或 Freight on Board 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装运港船

上交货(……指定装运港)”。使用该术语,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风险,并及时通知买方。

本条中风险转移规则已经《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修改,装运港货物装运上船后,风险转移给买方。(由于 2000 年解释通则规定之越过船舷风险转移,是否越过船舷不便于举证,故而修改。)

C&F:即 Cost and Freight 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成本加运费”。使用该术语,卖方负责按通常的条件租船订舱并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限将货物装上船并及时通知买家。

CIF:即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使用该术语,卖方负责按通常条件租船订舱并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支付保险费。

FCA:即 Free Carrier 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货交承运人”。使用该术语,卖方负责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及时通知买方。

CPT:即 Carriage Paid to 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使用该术语,卖方应自费订立运输契约并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后,在约定的时间和指定的装运地点将货物交由承运人处理,并及时通知买方。

CIP:即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使用该术语,卖方应自费订立运输契约并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负责办理保险手续并支付保险费。办理货物出口结关手续后,在指定的装运地点将货物交由承运人照管,以履行其交货义务。

EXW:即 EX Works 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工厂交货(指定的地点)”。使用该术语,卖方负责在其所在处所(如工厂、工场、仓库等)将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即履行了交货义务。

FAS:即 Free Alongside Ship 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使用该术语,卖方负责在装运港将货物放置码头或驳船上靠近船边,即完成交货。

DAT:即 Delivered At Terminal (insert named terminal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其中文含义为“运输终端交货”。使用该术语,卖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运到合同规定的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并将货物从抵达的载货运输工具上卸下,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

DAP:即 Delivered At Place(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其中文含义为“目的地交货(插入指定目的港)”。使用该术语,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或指定目的地内的约定的点所发生的运费;在指定目的地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放在已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根据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某些通用的习惯做法而制定的规则。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法律,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拘束力,但按各国的法律,在国际贸易中都允许当事人有选择适用国际贸易惯例的自由,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

了某项惯例，它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法律约束力。有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法院有权按照有关贸易惯例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以下是几个常见的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年)。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

《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

《国际保付代理惯例规则》(1994 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颁布)。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1992 年)。

5.2 适合任何方式的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归类导图如图 5-1 和图 5-2 所示。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报关的责任、费用由谁负担	进口报关的责任、费用由谁负担	适用运输方式
EXW	商品产地、所在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买方	买方	任何方式
FCA	出口国内地、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FAS	装运港口	货交船边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FOB	装运港口	货物装上沿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FR	装运港口	货物装上沿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IF	装运港口	货物装上沿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PT	出口国内地、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图 5-1 贸易术语归类导图(一)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报关的责任、费用由谁负担	进口报关的责任、费用由谁负担	适用运输方式
CIP	出口国内地、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DAT	运输终端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DAP	指定目的地(边境目的港进口国内)	货物交给买方控制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DDP	进口国内	买方在指定地点收货后	卖方	卖方	任何方式

图 5-2 贸易术语归类导图(二)

5.2.1 EXW

术语 EXW 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也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

“工厂交货”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须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特别建议双方在指定交货地范围内尽可能明确具体交货地点，因为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和风险都由卖方承担。买方则需承担自此指定交货地的约定地点（如有的话）收取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买方须自负，以获得任何出口、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export/import license or official authorization），并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的一切通关手续。

EXW 注意事项如下。

适合于国内贸易，但当 EXW 用于国际贸易时，卖方不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出口许可条件。

卖方应将交货时间、地点及时通知买方。

11 个术语中，只有 EXW 需要买方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如买方无能力在出口地办理通关手续，则不宜采用 EXW。

若买方不按约定收取货物，或交货时间、地点由买方决定时，买方没有及时决定，交货时间一到，货物风险与费用得以提前转移，但前提是货物已划归本合同项下，而且卖方仍有保全货物数量、质量的义务。

包装问题：卖方应自费作运输包装。前提是，买方及时通知卖方运输情况。

卖方不办理主要运输和保险，交易价格未包含主要运费及保险费，但是应买方请求，卖方须提供买方投保所需的信息（风险和费用在于买方）。

5.2.2 FCA

术语 FCA 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也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

“货交承运人”是指卖方在卖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由于风险在交货地点转移至买方，特别建议双方尽可能清楚地写明指定交货地内的交付点。

如果双方希望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则应当将卖方所在地址明确为指定交货地。如果双方希望在其他地点交货，则必须确定不同的特定交货地点。

如适用时，FCA 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在指定地或地点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监管。FCA 是在 FOB（Free on Board，装运港船上交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特别是集装箱和多式运输的一种术语。

采用术语 FCA，应注意以下问题。

（1）交货点和风险转移：卖方必须在指定的交货地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期限内，

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或将货物交给由卖方按照 A3a 选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交货在以下时候完成：① 若选定的地点是卖方所在地，则当货物被装上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代表买方的其他人提供的运输工具时（与 EXW 区别）；②若指定的地点不是①，而是其他任何地点，卖方只须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在自己所提供的运输工具上完成交货。

（2）卖方代为安排运输：无义务。但是，如果买方请求，或如果这是一种商业惯例以及买方未在适当的时间内给予相反的指示，卖方可按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而由买方负担风险和费用。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订立运输合同，如果他拒绝，则须立即通知买方。

（3）货物集合化的费用负担。

5.2.3 CPT

CPT 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卖方要在合同中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合同中规定的货物交给卖方自己指定的承运人或第一承运人，完成其交货义务。

CPT 注意事项如下。

（1）风险划分界限问题：按照《2010 通则》的解释，在 CPT 条件下，存在两个关键点，即风险转移点和费用转移点。风险转移点在先，费用转移点在后。所以，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费用由卖方承担。

（2）责任与费用的划分问题：买卖双方要在合同中规定装运期和目的地，以便卖方选定承运人，自费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由通常路线和惯常方式运往指定的目的地，如果买方有权决定发货时间或目的地，买方要及时通知卖方，以便于卖方交货。

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应向买方发出货已交付通知，以便于买方办理保险，在目的地受领货物。

卖方只承担从交货地点到指定目的地的正常运费。正常运费之外的其他有关费用，一般由买方承担。

货物的装卸费可以包括在运费中，统一由卖方负担，也可以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5.2.4 CIP

CIP 指卖方除须承担在 CPT 术语下同样的义务外，还须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的买方风险取得货物保险，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

CIP 注意事项如下。

（1）风险和保险：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属于买方，但保险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按双方约定险别、保险额投保；若无约定，卖方按最低责任险投保，最低保险金额为合同价款加成 10%，并以合同货币投保。

（2）应合理确定价格：卖方在对外报价时，要认真核算成本和价格，在核算时，应考虑运输距离、保险险别，对买方来讲，也要对卖方的报价进行认真分析，做好比价工作，以免接受不合理的报价。

5.2.5 DAP

DAP(目的地交货)为《2010 通则》的新增术语,与《2000 通则》的 DDU(未完税交货)相当,可适用于任何运送方式,包含运输全程适用一种以上的运输方式。DAP 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之上,且已做好了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一切风险。

由于卖方承担在特定地点交货前的风险,因此特别建议双方尽可能清楚地约定指定目的地内的交货点。建议卖方取得完全符合该选择的运输合同。如果卖方按照运输合同在目的地发生了卸货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偿付。

如适用时,DAP 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但是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如果双方希望卖方办理进口清关、支付所有进口关税,并办理所有进口海关手续,则应使用术语 DDP(税后交货)。

卖方交货:卖方须在合同议定日期或期间交货,在(进口地)指定目的地(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将货运送到指定地点,未从承运人的运输工具上卸载但准备卸载(ready for unloading)未办妥进口通关的货物,交买方处置时,风险和费用也在此划分。

5.2.6 DDP

进口国内地完税后交货,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可供买方收取时即履行交货义务。卖方负担货物交至该处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

地理条件:水运方式,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

限制:有些国家规定以 CFR 或 CIF 条件出口,指定本国船公司运输及保险公司投保。

运费及保费的考虑:有些出口商和船公司或保险公司有良好的关系或契约,可享受优惠费率,则可选择由卖方安排运输和/或保险;若运费及保费有上涨/下跌趋势,则可采用 FOB/CIF 或 CFR 条件。

DDP 卖方主要义务如下。

(1) 订立将货物按照通常路线和习惯方式运往进口国约定地点的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

(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承担在指定目的地约定地点将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控制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 自负费用和风险,取得出口和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4) 提交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提供通常的交货凭证。

交易习惯:日本业者习惯用 FOB,中东业者习惯用 CFR。

5.2.7 DAT

DAT(运输终端交货)为《2010 通则》的新增术语,可适用于任何运送方式,包含运送全程适用一种以上的运输方式。

卖方交货:卖方须在合同议定日期或期间交货,在(进口地)目的港或目的地的指定终站(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将已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已从承运的运输工具上完成卸载(once unload)但尚未办妥进口通关的货物,交付买方处置。

5.2.8 FSA

术语 FSA 的英文为 Free Alongside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码头或驳船上把货物交至船边,从这时起买方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另外,买方须办理出口结关手续。本术语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5.2.9 FAS

术语 FAS 的英文为 Free Alongside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码头或驳船上把货物交至船边,从这时起买方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另外,买方须办理出口结关手续。本术语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5.2.10 CFR 或 C&F

术语 C&F 的英文为 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指卖方必须支付把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开支和运费,但从货物交至船上甲板后,货物的风险、灭失或损坏以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额外开支,在货物越过指定港的船舷后,就由卖方转向买方负担。另外,要求卖方办理货物的出口结关手续。本术语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5.2.11 贸易术语的选择

(1) 买卖双方的市场优势:若是卖方市场,卖方可选择对其较有利的 EXW、FAS 或 FOB 条件。

(2) 当事人的能力:若买方的营销能力强,卖方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代办处,可办理出口手续,则可采用 EXW 条件;相应地,能力强的卖方可采用 DDP。

(3) 运输方式:以海运方式运输的合同可采用 FAS、FOB、CIF、CFR,而 EXW、FCA、CPT、CIP、DAT、DAP 和 DDP 可适用任何运输方式。

(4) 货物的种类:若成交的是 general cargo,多数以定期租船运输为主,需要预订,采用 CFR、CIF、CPT 或 CTP,由卖方在出口地负责安排运输事宜。若成交货物为大众物资或散装货,则多以不定期船运输,采用 FOB 术语时,由买方委托卖方安排运输。

5.3 适合海运及内河运输的贸易术语

5.3.1 FAS

术语 FAS(free alongside ship,船边交货)仅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

FAS 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边(例如,置于码头或驳船上)时,即为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时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

由于卖方承担在特定地点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而且这些费用和相关作业费可能因各港口惯例不同而变化,因此特别建议双方尽可能清楚地约定指定装运港内的装货点。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船边或取得已经这样交运的货物。此处使用的“取得”一词适用于商品贸易中常见的交易链中的多层销售(链式销售)。

当货物装在集装箱里时,卖方通常将货物在集装箱码头移交给承运人,而非交到船边。这时,术语 FAS 不适合,应当使用术语 FCA。

如适用时,FAS 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

5.3.2 FOB

术语 FOB(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仅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

FOB 是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同时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

卖方应将货物在船上交付,或者取得已在船上交付的货物。此处使用的“取得”一词适用于商品贸易中常见的交易链中的多层销售(链式销售)。

FOB 可能不适合货物在上船前已经交给承运人的情况,例如,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通常在集装箱码头交货。在此类情况下,还应当使用术语 FCA。

如适用时,FOB 要求卖方出口清关,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

5.3.3 CFR

术语 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仅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

CFR 是指卖方在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经这样交付的货物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卖方必须签订合同,并支付必要的成本和运费,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

当使用 CPT、CIP、CFR 或者 CIF,卖方按照所选择术语规定的方式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即完成其交货义务,而不是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时。

由于风险转移和费用转移的地点不同,因此术语 CFR 有两个关键点。虽然合同通常都会指定目的港,但不一定都会指定装运港,而这里是风险转移至买方的地方。如果装运

港对买方具有特殊意义，特别建议双方在合同中尽可能准确地指定装运港。

由于卖方要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具体地点的费用，因此特别建议双方应尽可能确切地指定目的港内的明确地点。建议卖方取得完全符合该选择的运输合同。如果卖方按照运输合同在目的港交付点发生了卸货费用，则除非双方事先另有约定，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补偿该项费用。

卖方需要将货物在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经这样交付运往目的港的货物方式交货。此外，卖方还需签订一份运输合同，或者取得一份这样的合同。此处使用的“取得”一词适用于商品贸易中常见的交易链中的多层销售（链式销售）。

CFR 可能不适于货物在上船前已经交给承运人的情况，例如，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通常在集装箱码头交货。在此类情况下，应当使用术语 CPT。

如适用时，CFR 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

5.3.4 CIF

术语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仅用于海运或内河水运。

CIF 是指卖方在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这样交付的货物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卖方必须签订合同，并交付必要的成本和运费，以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

卖方还要为买方在运输途中货物的灭失或损坏风险办理保险。买方应注意到，在 CIF 下卖方仅需投保最低险别。如买方需要更多的保险保护，则需与卖方明确达成协议，或者自行做出额外的保险安排。

当使用 CPT、CIP、CFR 或者 CIF 时，卖方按照所选择的术语规定的方式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即完成交货义务，而不是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时。

由于风险转移和费用转移的地点不同，因此术语 CIF 有两个关键点。虽然合同通常都会指定目的港，但不一定都会指定装运港，而这里是风险转移至买方的地方。如果装运港对买方具有特殊意义，特别建议双方在合同中尽可能准确地指定装运港。

由于卖方需承担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具体地点的费用，因此特别建议双方应尽可能确切地指定目的港内的明确地点。建议卖方取得完全符合该选择的运输合同。如果卖方按照运输合同在目的港发生了卸货费用。则除非双方事先另有约定，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补偿该项费用。

卖方需要将货物在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经这样交付运往目的港的货物方式交货。此外，卖方还需签订一份运输合同，或者取得一份这样的合同。此处使用的“取得”一词适用于商品贸易中常见的交易链中的多层销售（链式销售）。

CIF 可能不适合于货物在上船前已经交给承运人的情况，例如，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通常在集装箱码头交货。在此类情况下，应当使用术语 CIP。

如适用时，CIF 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

5.4 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报价

5.4.1 定价总述

1. 做跨境电子商务产品如何进行有效的定价

1）供应商的价格基础

在跨境平台对商品定价前，应清楚地了解商品的采购价格处于这个行业价格的什么水平，也就是供应商的价格是不是具备优势。对于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成功选择一个优质的供应商是重中之重，优质的产品，卓越的产品研发能力，良好的电商服务意识，更重要的是，供应商给你的价格必须具备市场竞争力，这样你才可以拥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做运营和推广。

2）实际综合成本

开店的目的是赢利，所以要非常清楚产品的成本，它是后期对产品定价的基础。商品的实际成本一般由下面几点组成：进货成本（产品价格＋快递成本＋破损率）＋跨境平台的成本（包括推广成本、平台年费、活动扣点）＋跨境物流成本＋售后维护成本（包括退货、换货、破损率）＋其他综合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跨境物流包装成本等）。

很多卖家喜欢以竞争对手的价格定位自己产品的价格，其实这样的定价是一个误区，因为影响卖家定价的因素有很多。

有经验的大麦都有自己的定价公式：

产品售价＝产品成本＋平台佣金＋期望利润＋其他

FBA 产品售价＝产品成本＋平台佣金＋FBA 头程费用＋期望利润＋其他

亚马逊大部分类目的销售佣金为 15%，其他费用卖家会将推广成本、税务成本、人工成本计入其中。

注意：定价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卖家仅以此为标准，在旺季、促销、折扣的时候可以改动价格，但要保证有利润。

3）排名规则

有的平台有“千人千面”的算法，会根据买家不同的消费能力，进而匹配不同价格的产品，所以，即使是同样的产品，也可以卖出不同的价格。淘宝就是这个算法，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了解一下。

有的平台没有这个算法，但有“从低价先查看”的选项，这也会影响。试想买家如果从低价查看，你有信心自己排在最前面？如果不是，有信心转化吗？如果是，还有利润吗？

4）同款产品

你的产品是否已有人做，如果有，他们的价格又是多少？有些时候可能就是自己定价不对，才导致不出单。

例如，将产品设置为 14.99 元，但竞争对手的同款全都是 9.99 元，这种情况下卖不出去也正常。要经常从买家视角看产品，不要在后台自嗨。